

尚書詳解
七





尙書詳解

(七)

陳經撰

尙書詳解卷四十

周書

周官

周官之書。乃立政之效也。二篇大率相爲表裏。傳說之告高宗曰。知之非艱。行之惟艱。周公作立政以戒成王。成王不但知之而已。又且推而見于躬行。苟成王不能躬行。周公之訓。則言爲徒言。知爲徒知而已。攷此篇之書。如撫萬邦。巡侯甸。四征弗庭。卽立政詰爾戎兵。方行天下之意也。如立太師。太傅。太保。而下卽常伯。常任。準人。之意也。如戒百官君子。其爾典常。作之師。卽其惟克用常人之意也。尊其所聞。則高明矣。行其所知。則光大矣。成王所以能進于高明光大之地者。其惟能尊周公而行其所言者歟。不然。自非踐履之深者。必不能爲此書也。

成王旣黜殷命。滅淮夷。還歸在豐。作周官。

據大誥之書。微子之命之書。知黜商在周公東征之時。據成王立政之序。與多方之序。知滅淮夷在成王卽政之後。其事非同時。以其相因故連言之。還歸在豐。謂旣滅淮夷。歸宗周之都。天下無事。始作周官。夫黜商滅淮夷。而繼以還歸在豐。作周官何也。天下旣定。然後可以修太平之盛典。當其外侮未除。外患未去。君臣之間不得一日寧。天下猶有梗吾治者。成王雖欲訓迪厥官。其可得哉。于此又有以見

先後緩急各有其序。而商之命不可以不黜。淮夷之不可以不滅也。

惟周王撫萬邦。巡侯甸。四征弗庭。綏厥兆民。六服羣辟。罔不承德。歸于宗周。董正治官。

此史官敘述其所以作周官之由。惟成王卽位之初。鎮撫萬邦。時巡侯甸之服。侯甸近王畿者也。四征弗庭。四方征討其諸侯之不服者。以綏定其兆民。此皆成王所以振勵奮發。以聳動天下。使諸侯不敢懷欺。以玩其上。亦所以示其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者也。六服羣辟。罔不承德。禹時有五服。成周則有六服。通王畿而爲一服。與侯甸男邦采衛而言之也。聖人既有以威天下。而後有以懷天下。惟其四征弗庭。綏厥兆民。故六服諸侯。因聖人之威。自然有以懷其德。莫不精白一心。以奉承其上。歸于宗周。董正治官。天下之諸侯既皆承德。則四方無虞矣。當國家閒暇。必于是時明其政刑。于天之未陰雨。必綢繆其牖戶。此歸于宗周之日。所以董督而正治其百官。不敢後也。讀此一章。有以知人主守成之道。在易之泰。上下交。其志同之時也。九三。以陽剛之才。聖人于此爻發明治泰之道。曰。包荒。用馮河。不遐遺。朋亡。得尙于中行。治安之世。人情溺于久安。安于守常。怠于因循。憚于改作。又況人情于此。易于玩法。易于廢弛。蠱弊自此而生。非有剛斷之才。馮河之勇。則不足以治泰。天下旣平。無事可慮。則必不能爲深思久遠之計。故事之隱微者。人材之在下僚。未必加之意。非有不遐遺之智。則亦不能以治泰。觀周王巡侯甸。以征弗庭。歸于宗周。董正治官。其得泰卦用馮河。不遐遺之意乎。

王曰。若昔大猷。制治于未亂。保邦于未危。曰。唐虞稽古。建官惟百。內有百揆四岳。外有州牧侯伯。庶政惟

和。萬國咸寧。夏商官倍。亦克用乂。明王立政。不惟其官。惟其人。

若順也。大猷。大道也。道古之大道而行之。自制治于未亂。保邦于未危而下。皆古之大道也。當未亂未危之時。常致其所以爲危亂之慮。故制其治而使政教之無缺。保其邦而使上下之無虞。此成王深見治道有無窮之憂。不以目前苟安爲已治也。古今之變。不齊治不長治者。皆自人主意忽之心生。以治視治。而不以亂視治。以安視安。而不以危視安也。曰唐虞稽古。建官惟百。皆古人所以制治保邦之具也。唐虞攷古以建官。其數止于百。蓋其民淳事簡故也。在內則有百揆宰相之任。四岳以分掌諸侯。在外則有十二州之牧。與乎諸侯之長。皆方伯連帥之職也。旣曰建官惟百矣。而在內則特舉百揆四岳。在外則特舉州牧侯伯何也。唐虞之世。執要以御詳。故上下相維。內外相制。莫不有法。此亦王省惟歲之意也。內舉百揆四岳之大臣。而朝廷百僚之政無不舉矣。外舉州牧侯伯。而邦國都鄙之政無不舉矣。爲治之綱領。莫有過于此者。所以庶政得其和。而政教禮刑無不理。萬國得其寧。而遠近內外無不安。此唐虞建官其治效所以若此也。至于夏商與唐虞時異事異矣。故建官之數則倍于唐虞。唐虞官百。夏商二百。聖人觀時之會通以行典禮。以唐虞之官而治夏商則廢事。以夏商之官而治唐虞則空官。時之不得不然也。故亦克用乂也。要之聖人建官。雖多寡各因時而不同。然其致治之意則一而已。雖然。禮記者之言與書不合何也。禮曰唐虞之官五十。夏氏官百。商二百。周三百。蓋禮記出于漢儒所記。當以周官爲正也。明王立政。不惟其官。惟其人。立政之要。不在于官之多。惟在于得其人。蓋爲人擇

官者。惟取其具官而已。爲官擇人者。必欲其得人焉。苟不得其人。徒取其具官。謂之曠官可也。自非王者有明德。足以灼知治亂安危之本。與乎邪正賢否之辨。安能如此。故曰。明王立政。

今予小子祇勤于德。夙夜不逮。仰惟前代時君。訓迪厥官。立太師太傅太保。茲惟三公。論道經邦。變理陰陽。官不必備。惟其人。少師少傅少保。曰三孤。貳公弘化。寅亮天地。弼予一人。

今我小子深見治道無窮。故祇敬而勤勉于爲德。夙夜之間。常如有所不及。然此三句。乃訓迪厥官之本也。惟其人主不自以爲能。故不自用而用人。所以立三公三孤六卿。無不得其人也。苟人主自以爲能。是自用而不用人也。三公三孤六卿。豈知所以擇人哉。仰惟前代唐虞夏商所以迪官之意。而若順之訓亦順也。迪。蹈也。卽前人所以建官之法。訓順而迪蹈之。然則唐虞官百。夏商二百。周三百六十。安在其能訓迪厥官哉。蓋惟識時變者。斯足以行古人之法。不識時變。惟區區陳迹之守泥。則雖法古。適所以爲變古。故知成王所謂前代時君。訓迪厥官者。得其意而不泥其迹也。立太師太傅太保。謂之三公。先儒釋之曰。師。天子所師法。傅。傅相天子。保。保安天子。文王世子曰。師也者。教之以事而諭諸德。保也者。謹其身而輔翼之。使歸諸道。三公之官。其職果安在乎。曰。論道經邦。變理陰陽者。三公之職也。坐而論道。謂之三公。爲國者以道爲經。而以政事緯之。是三公之官與天子論道。上以格其君之心。初不在斷獄聽訟簿書期會之末也。人主之心既正。則百姓安于下。而人得其和。則天地之和應之。所爲變理之責者在此而已。豈復如後世災異之說。與縱閉之術用。求之于渺茫不可測之間。而後謂之變理。

乎三公之職如此其大。故官不必備。惟其得人有人。則居其位。無人則闕之。不可以非其人。而居此位也。古人所以重其官如此。重其官所以重其責也。必能論道經邦。必能變理陰陽者。然後可以處此。若夫自以爲能論道經邦。能變理陰陽。至于人主之心不格。百姓不得其和。日月薄蝕。五星失次。水旱相仍。妖孽並作。此豈可誣也哉。成王于此篇舉三公之職。至于周禮則有六卿。而無三公何也。曰。此古人之深意也。三公萬化之本原。故無定員。不可以職事言。三公而有職事。則是一有司而已。古人之意。不立員者。所以見有司之職。皆由三公而出。而三公非有司之職也。論道經邦。變理陰陽。特以其大者而言之耳。至若太保率西方諸侯。畢公率東方諸侯。自陝以東。周公主之。自陝以西。召公主之。是三公亦統諸侯也。至若鄉老。二鄉則公一人。鄭康成謂三公內與王論道。中參六官之事。外與六鄉之教。是三公以教乎民也。以其無所不統。而不可以一職拘之。故周禮不立三公之職。雖然。周之六卿。乃三公兼之也。顧命之書曰。乃同召太保奭。芮伯。彤伯。畢公。衛侯。毛公。是召公領冢宰。畢公領司馬。毛公領司空矣。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。是以公兼卿也。春秋有宰周公。是以卿而兼公也。自是而後。不知古人建官之深意。漢以太尉爲三公。太尉武官也。何以得預三公。又其後以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。司徒司馬司空古之卿也。何以爲三公。官之名旣不正。故三公皆存其名。而其實不舉矣。雖漢人竊變理陰陽之意。而以災異策免三公似矣。殊不知三公而遇災異。自知其失職而去可也。人主以災異而策免之。不惟人主無畏天之誠。反移過臣下。而所以待大臣之禮意亦已薄矣。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。孤特也。言卑

于公尊于卿也。特置此三者。所以贊貳三公。而弘大三公之化也。何以知之。文王世子曰。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。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諭之。可見三孤贊貳三公。而弘大其化也。寅敬也。亮明也。敬明其天地之道以輔一人。使人主知所以畏天也。公孤之位不同。故其人才亦亞于公者也。三公則變理陰陽。是陰陽之權皆在三公也。三孤則敬明天地。是以一人而奉天之意也。三公不言弼一人。三孤言弼一人。是三公者人主之師。不敢以弼一人待之也。此公孤之所以異也。

冢宰掌邦治。統百官。均四海。司徒掌邦教。敷五典。擾兆民。宗伯掌邦禮。治神人。和上下。司馬掌邦政。統六師。平邦國。司寇掌邦禁。詰姦慝。刑暴亂。司空掌邦土。居四民。時地利。六卿分職。各率其屬。以倡九牧。阜成兆民。

此章其詳見于周禮。其目則總于周官。冢宰卽周禮太宰之職也。掌建邦之六典是治。教禮政刑事皆兼領之。天官之職與他官不同。他官掌一官之事。天官掌六官之事。此宰相之職也。故曰掌邦治。謂之治。則合禮教刑政言之也。統百官。據天官其屬六十。安有百官。以其兼掌六典。故總謂之百官。均四海。均平也。使四海各得其平。賢者居上。不肖者居下。則賢不肖得其平。貴不陵賤。賤不犯貴。則貴賤得其平。惟此以往。無適不平。古之宰相。如謂之阿衡。謂之平章。皆取均平之義也。司徒。地官之卿也。掌邦教以教民。自堯舜以來有之。使契爲司徒。教以人倫是也。敷五典。卽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者常行之道。敷布其條教以教之。擾馴也。教之以漸而待之以雍容不迫。匪亟匪緩之謂也。宗伯。春官之卿也。

掌邦之禮。宗廟祭祀之事。天神地祇人鬼也。謂之治神人者。使神人之祀。皆得其理而不亂也。和上下者。宗伯所掌。不特祭祀之事。如吉凶軍賓嘉之禮。亦掌之。而和其上下。使尊卑有別。先後有等。舉皆和而無乖爭也。聖人之治。既有教以教之。禮以和之。其有不順禮教者。于是大則有兵。小則有刑。司馬掌兵戎之事也。故謂之政。政者。正天下之不正也。故統六師以平邦國。凡四方諸侯有負固不服。有內外亂。鳥獸行者。皆司馬討伐之。司寇掌刑禁之事也。故曰掌邦禁。詰窮治之也。姦邪慝惡隱而難見。則窮治之。暴亂惡之已著者。則刑之。司空掌邦土。所以繼之。司寇之後者。既有教與禮以導之。又有兵與刑以禁之。則民始得以安其居。故司空掌邦土。度地以居民。使士農工商各不相雜。順天時以分地利。授之以土也。六卿分職。凡此六卿各分其職。謂掌禮者不參之以刑。掌教者不參之以事。各率其屬。謂六官各有屬。六十六卿爲之長以率之。使爲九牧之倡。同于大成其民而已。內外之官雖其職有不同。而成民之意則一。此又有以見古人之治。上下相維。內外相制。絲牽繩聯。未始間斷。舉郡國之事總之。州牧侯伯之事統之。六卿舉六卿之事總之。天子猶身之使臂。臂之使指也。猶心之于五臟。五臟之于四肢百體也。

六年五服一朝。又六年王乃時巡。考制度于四岳。諸侯各朝于方岳。大明黜陟。

上文言六卿之率屬在內之官也。自六年五服一朝而下在外之官也。六年之中五服各一朝。至六年而始遍。周禮大行人之職。侯服歲一見。甸服二歲一見。男服三歲一見。采服四歲一見。衛服五歲一見。

要服六歲一見。周官上文六服羣辟。罔不承德。而六年一朝。則曰五服何也。蓋要近于蠻夷之地。不必其來之意也。禮法之所治者有詳略。而德化之所施者無遠近。要服之難制已久。先王特爲制朝貢之禮。而不必其來。故武成序諸侯之助祭。洛誥稱諸侯之和會。康王詔諸侯之聽從。皆止言侯甸男采衛之君。而要服不預焉。此詳內略外之意也。又六年王乃時巡。又六年則十二年之間。五服諸侯經二次來朝矣。故天子出而巡狩。以省方觀民時。巡者如舜典春東夏南秋西冬北也。考制度于四岳。天子巡狩。至于方岳之下。考其制度。恐國有異政。家有殊俗。侯邦之正朔。侯邦之禮樂。與王朝之正朔禮樂同乎異乎。舜典所謂協時月正日。同律度量衡之意同也。諸侯來朝于方岳之下。大明黜陟之法。有功者加地進爵。無功者貶地黜爵也。十二年之中。人情久而易玩。玩則變法易令。由此而起。故古者天子巡狩。皆所以檢察之。然而唐虞之制。五載一巡狩。羣后四朝。而成王則六年五服一朝。十二年而一巡狩。唐虞之制。九載考績。而成王則三歲計羣吏之治。此皆聖人識時知變。時有古今。事有繁簡。則其法亦不得而同也。

王曰。嗚呼。凡我有官君子。欽乃攸司。慎乃出令。令出惟行。弗惟反。以公滅私。民其允懷。自大明黜陟而上。皆法制也。自凡我有官君子而下。皆戒飭之辭也。先王之待官吏。本末無不詳盡。使吾專以法制待之。而官吏有出于法制之外。則如之何。先王于法制之外。又有諄諄告教。使誠浹洽于士大夫之心。然後法不爲徒設矣。凡我有官君子大夫以上也。欽乃攸司。各謹汝之所司。使爲冢宰而

不能統百官。均四海。則冢宰失其職司。使爲司徒而不能敷五典。擾兆民。則司徒失其職司。以至于宗伯也。司寇也。外而諸侯也。莫不皆然。慎乃出令。當其令未出之前。致其審可也。及其令之既出。則有行而無反矣。令如反汗。則民疑而不信矣。然則令之出而利于民。則不反可也。令出而不便于民。豈可不反乎。曰。慎乃出令。于令未出之時。致其謹。則審其利害。必其利民而無害者也。凡人之情。不知謹于未令之時。徒知反于既出之後。則何以示信天下乎。以公滅私。民其允懷。民心惟知有至公之理。所謂公則悅是也。公則一。私則萬殊。惟其公。則己之心自有以合民之心。豈有不一。惟其私。則所見各不同。豈有不萬殊。以公滅私。則所謂欽攸司。慎出令者。無往而非公矣。

學古入官。議事以制。政乃不迷。其爾典常作之師。無以利口亂厥官。蓄疑敗謀。怠忽荒政。不學牆面。莅事惟煩。

成王知有官君子。其本原處皆在于學古。然後可以入官。謂其能多識前言往行。能致知窮理。則見事自明。所以能議事以制。所以能典常作之師。昔子產鑄刑書。叔向非之。曰。昔者先王議事以制。不爲刑辟。則議事以制者。謂其不拘于法。因時之宜。商議其可否而制之也。能達乎時之宜。則處事無不當。政其有迷惑乎。典常者。載之于典冊。可以共守者也。以典常爲師法。是循乎古也。既達乎今之宜。又循乎古之法。自非學古者。其能如是哉。成王既示之以學古之爲得。而又戒之以不學之爲失。凡以利口而亂厥官也。蓄疑敗謀也。怠忽荒政也。皆其不學牆面之故也。利口者。辯佞之人。作聰明以亂舊章者。凡

人知典常之可法。則其人必重厚。必寬大。不知典常之可法。出新意以變法。亂政者必利口。故曰無以利口亂厥官也。蓄疑者必敗謀。蓋人心務要公正明白。若夫懷疑猜于中。則其心必昏闇。以之謀事必不善。故曰敗謀。舜之所以百志惟熙者。以其疑謀勿成也。唐德宗之所以用邪而不用君子者。以其多疑故也。怠忽荒政。民生在勤。勤則在敬。苟萌一毫怠忽之心。則今日廢一事。明日廢一事。事之不舉者多矣。豈非荒政乎。凡以數者利口蓄疑。怠忽皆根于不學。學則有所見。必不利口。不蓄疑。不怠忽。人而至于不學。則如面牆然。無所見也。無所見。則安得不利口。蓄疑。怠忽哉。以不學之人而臨事。則胸中膠擾。擾事之千變萬蹟。紛亂于吾心。此其所以煩也。以明理之人處事。投之紛擾而不亂。處之以至難而不懼。蓋其理素定于胸中也。然則學其可已乎。成王之所得者。自其學有緝熙于光明。敬止。故如此。戒爾卿士。功崇惟志。業廣惟勤。惟克果斷。乃罔後艱。位不期驕。祿不期侈。恭儉惟德。無載爾僞。作德心逸日休。作僞心勞日拙。居寵思危。罔不惟畏。弗畏入畏。

前言凡爾有官君子。則并卿大夫而告之。此言戒爾卿士。則又專指六卿而告之。六卿其職爲尊。其所掌爲甚重者也。功之崇也。惟在于立志。業之廣也。惟在于勤勞。蓋爾卿士所當爲者。上而尊主。下而庇民。孰非功業乎。自其已成者言之。謂之功。自其始修者言之。謂之業。志者。其所向在此也。所期者大則功必大。如伊尹居莘之野。欲堯舜其君民之志也。勤者。勉力而修之。無有作輟也。所勤者不怠。則其業必廣。如周公仰而思之。夜以繼日。此勤也。勤所以成此志。非勤之外別有功也。然而志也勤也。其要則

在于果斷。蓋蓄疑所以敗謀。而猶豫者不足以成事。志非果斷則不立。勤非果斷則易倦。斷在必爲。而不見其有艱難辛苦之後患。則功業無有不崇而廣也。乃罔後艱者。不見其爲難也。雖然。知有志有勤而果斷矣。然而處富貴之地。苟非獨立有見者。鮮有不移于驕侈。蓋人只有一心。不如此則如彼。于此有所重。必于彼有所輕。故又戒之以驕侈。位不期于驕而驕自生。祿不期于侈而侈自至。此世俗之常情也。不爲驕侈之所移者。君子之特立也。欲其不驕則莫如恭。欲其不侈則莫如儉。然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。恭儉而以聲音笑貌爲。則作意于爲善以取名。而非由內心以生也。德者得于己也。恭儉得于己。則是善出于所性。豈容有行僞者哉。德之與僞。雖恭儉則同。而所以恭儉則異。卿士當致其辨。善根于性之自然。而非可作意以爲之也。恭儉出于德者。則其心綽然有裕。心廣體胖。心逸日休。如此其廣大也。恭儉而出于僞者。則其心焦然而不寧。戚然而不安。心勞日拙。如此其褊隘也。夫人始者作僞以爲善。本以取名邀譽也。而不知有心勞日拙者存焉。其不用意于爲善。而善根所性。本無求于心逸日休。而自有心逸日休之理。君子于此當有所決擇矣。居寵思危。謂德苟勝于祿。雖高而不危。雖滿而不溢。祿勝于德。則必有危之理。常居寵之時。常思其所以危。則戰兢自持而無不畏矣。惟知畏者而終可以無所畏。不知畏則禍患將不旋踵而至。豈非入畏哉。成王之戒卿士也。開其向善之端。復有以斷其爲不善之路。當時之聞其訓者。知所以洗心滌慮矣。

推賢讓能。庶官乃和。不和政厖。舉能其官。惟爾之能。稱匪其人。惟爾不任。

此又戒之以相遜。凡人所以能遜者。以其有樂善之心。所以不能遜者。以其有忌賢嫉能之心。人而有忌嫉之心。則人亦將忌我而嫉我矣。彼此相忌相嫉。安有和乎人。而有推賢讓能之心。則人亦將遜我矣。如禹稷臯陶更相汲引。不爲比周。如管范宣子讓其下皆讓。安有不和乎。至于不和。則在官無善政。而政多難矣。天下之事。善惡無不在己。使卿士所舉之人而能其官。則爾卿士亦有能焉。所舉之非其人。是爾之不任其責也。善不善所舉者在人。而舉之者在我。是亦己之善不善也。爲卿士者豈可不謹于舉人乎。

王曰。嗚呼。三事暨大夫。敬爾有官。亂爾有政。以佑乃辟。永康兆民。萬邦惟無斁。

周官之篇。成王戒有官君子。戒卿士者。其辭不一。而其本末無不詳具矣。至此又總而告之曰。嗚呼。三事。卽乃事。乃準。乃牧。暨大夫。次于卿者。敬爾所居之官。治爾所掌之政。佑助乎爾之君。以安兆民。使萬邦無厭斁于我周家。成王之意。謂上文所以告汝者。其大要則在此而已。爲君者以安民爲要。爲臣者以佑君安民爲要。使天下之民無一夫不被其澤。則爾有官君子卿士爲稱職。

成王旣伐東夷。肅慎來賀。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。

東夷。卽淮夷也。伐東夷何預于肅慎。而肅慎之來賀。蓋畏威而懷德也。使成王之伐東夷也。逞心于兵戎之間。以邀功爲心。則肅慎氏豈肯懷之哉。至于此。又有以見詰爾戎兵。以陟禹之迹。方行天下。至于海表。罔有不服。其效如此。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。榮伯畿內諸侯。入爲王卿士。周之同姓也。成王賄之。

以幣帛。所以嘉其遠來之意。而慰撫其慕義之誠。故有賄肅慎之命。而榮伯實作書。此書已亡矣。肅慎氏卽東之夷也。

周公在豐將歿。欲葬成周。公薨。成王葬于畢。告周公作亳姑。

周公既退老。不歸于魯。而在豐者。周公雖退。而其心猶在周。使成王于政事之間。有所謀度。咨問焉。非謂既退老。遂忘成王也。將歿。欲葬成周。成周卽頑民所遷之地。洛邑也。商民服周公之化已久。師保萬民。民懷其德。故于垂歿之際。欲葬成周者。所以係商民之心也。大臣于進退死生之際。如此其不苟也。于既退之日。而不忘其君。于將死之後。而不忘乎民。是周公之心。終始乎周家也。公薨。成王葬于畢。畢者。文武墓之所在也。成王不敢臣周公。故葬之于文武之墓。其有以見成王尊德樂道之意矣。既葬之後。致告周公以葬畢之事。與乎遷奄之事。而作亳姑之篇。亳姑卽蒲姑也。周公前此欲遷奄。君于蒲姑。至此告其已遷矣。夫子序書。數言之間。而周公進退死生之義。得其正。成王尊德樂道之意。爲有加。可謂辭約而理盡矣。亳姑之書亦已亡。

尚書詳解卷四十一

周書

君陳

以聖人而繼聖人。則其治爲易。以賢人而繼聖人。則其治爲難。東郊成周之頑民。周公在則周公治之。周公既歿。而以君陳繼其後。此以賢而繼聖者也。作聰明者。易以紛更而變前人之法度。不知自勉者。易以怠弛而壞前人之法度。成王擇其令德孝恭之人。有如君陳者代之。則其人必慈祥愷悌也。必不至于作聰明以變法矣。然賢人之于聖人。其所到必有淺深。苟不知自勉于爲德。則前聖之法度。不能以自明。所謂守法。又非特循常襲故之謂也。故此篇大抵欲君陳懋昭周公之訓。式時周公之猷訓。惟日孜孜。又曰。弘周公之不訓。而又繼之以爾克敬。典在德。能懋昭。能式。能弘。能孜孜。能敬典。則周公之訓。在我運用酬酢。而不爲區區陳迹而已。

周公既歿。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。作君陳。

成周之時。分民社之寄者固多矣。曾未有見于此經者。而東郊之任命君陳特作一篇。蓋重周公之所營也。重周公之所營者。重商民也。分正者。分其善惡而正之。如畢命所謂旌別淑慝也。善惡既分。使爲善者日以加勉。而人知所慕。爲惡者日益愧恥。而人知所畏。如此。書簡厥修。進厥長者。皆分正之意也。